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96号

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080728914G

法定代表人邱治来

地址：万源市罗文镇

我局于2022年6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16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信访投诉，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万源市罗文镇现场勘察，发现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实施后河万源市罗文段防洪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已经修建30%，现场负责人马忠提供了该工程项目的工商营业执照、可研报告、施工合同等资料，但未提供出环评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马忠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中标通知书1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19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9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决定对万源市万宝源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8000元（伍万捌仟圆整）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